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袁祖良）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自2025年12月起担任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任期内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袁祖良，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革党员，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深圳市中医院收银员、金利果电脑制版（深圳）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巨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深圳国邦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现任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深圳市中瑞融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西格美资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时卡资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时卡资讯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人对2025年任期内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了

独立性，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其中本人任期内未召开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其中本人任期内共召开了1次，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本人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及相关的背景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本人专业知识的优势，充分发表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任期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5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其中本人任期内未召开会议。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其中本人任期内未召开会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任期内，公司没有需要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建设情况以及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执行情况，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2025年度任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了解公司内部审计的重点方向与实时情况，审查了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及审计工作存在的问题，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公司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

2、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动态以及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在任职期间，本人事先审核公司提供的资料，如有疑问主动向公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时掌握监管机构的最新法律法规，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升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听取管理团队汇报重大事项和审查财务和内控资料，对公司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等进行检查，督促公司合规运作。2025年任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2天。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1、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定期与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公司董事进行电话沟通，对公司经营信息，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进行汇报，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保障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2、公司内审部建立了与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直接沟通机制，定期主动通过现场、电话、邮件等方式汇报内审部工作状况，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3、公司定期发送监管政策速递，便于独立董事了解最新监管政策，并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各项培训，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任期内，未发现公司有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聂飘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并表决同意。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获取的薪酬符合公司效益情况、各自的工作分工及绩效表现，符合市场行业标准和公司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履职，关注

公司规范运作，就重点关注事项与管理层进行积极沟通，建言献策，对公司规范运作及业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资本市场规则及行业动态的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继续认真、严谨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强化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沟通协作，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监督，助力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决策质量与信息披露透明度，为公司实现稳健、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袁祖良

2026年4月24日